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420-A36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及具實務應用或學術研究潛力學生適性發展，依「大學法」第二十三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經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二名推薦為具有具實務應用或學術研究潛力，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- 一、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，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於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全班(組)人數前 5%、碩士班人數前 10%，計算後符合資格人數未達一名時，以一名計。惟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訂定更為嚴格之規定或以特定科目作為排名依據。
 - 二、 具特殊表現，經擬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深具研究潛力者。
- 第 3 條
- 1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為限。
 - 2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，以四捨五入處理之。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。
 -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。
- 第 4 條
- 1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。
 - 2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第一學期於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於一月二十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。惟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亦得另訂申請時間，提前辦理。
- 第 5 條
- 1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下列資料向擬就讀系(所、學位

學程)提出申請，經擬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」審議通過，並轉呈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
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(含)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
三、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二人之推薦書。

四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應繳交文件。

2 前項審查會議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召集系內具相關領域專長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審查委員。

第 6 條 1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2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
第 7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、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」審查通過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(回)碩士班就讀，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 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 9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親自申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
第 10 條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由教務處製訂，推薦書由各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